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科函〔2016〕14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建设委）、行业主管局（办、中心），宿松、广德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开展，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现状.....	1
(一) 工作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3
二、“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
(一) 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5
(二)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给建筑产业现代化带来了新的机遇....	5
(三) 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战略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发展平台.....	6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总体目标.....	7
四、重点工作.....	8
(一) 完善技术规范配套,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8
(二) 扶持培育市场主体,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9
(三) 明晰推广应用路径, 落实示范建设任务.....	9
(四) 拓展延伸重点领域, 全面提高建造水平.....	10
(五)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	11
五、保障措施.....	1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2
(二) 强化政策扶持.....	12
(三) 重视人才培育.....	12
(四) 营造良好氛围.....	13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建筑产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现状

（一）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以政策法规为依据，以技术标准为支撑，以工程示范为平台，以行政监管为手段，在政策体系、技术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初步形成了“省级层面指导、市级层面主导、企业主体实施”的发展格局，为全省“十三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健康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了15个省直部门组成的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了以厅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

加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和协调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全面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每年下发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表，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分工，推动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

2. 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243 号令）、《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明确了安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制度基础。

3. 技术标准体系有序建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建了首批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创建了首个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推广展示中心。加强技术研发和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启动了“钢结构建筑产业化推进机制和关键技术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监管体系研究及综合成本效益分析”等一批重点课题研究，编制发布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DB34/T1874-2013）等 7 项标准和《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建筑产业现代标准体系。

4. 市场主体有效培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等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按照引进消化吸收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装配式建筑实施能力，引进中建国际、长沙远大等大型建

筑产业化企业，指导省建工集团、中铁四局等本省传统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推动产业布局和产业体系的完善，鼓励各地推进工程项目总承包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提升市场实施能力，全省混凝土预制构配件产能达 187.7 万立方米，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整体卫浴等预制构件年产能已达 900 万平方米。

5. 试点示范成效凸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率先推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运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造，加快钢结构住宅体系工业化进程。省级财政确定每年 5000 万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合肥、蚌埠、滁州、芜湖、六安、马鞍山等 6 个城市开展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评定了中铁四局、马钢集团等 12 个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合肥市、江北产业集中区、鹏远住工、鸿路钢构成功列入国家级试点示范。全省累计开展了 500 万平方米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项目建设，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人才公寓、蜀山产业园公租房、蚌埠大禹家园公租房、马鞍山银塘组团等一批项目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 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检测、验收等环节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不利于建筑产业现代化大规模推广

应用。结构体系及部品部件的开发利用、钢结构防火防腐等关键技术有待深入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适用技术、产品研发等工作仍需加强。

2. 资金投入有待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细化扶持政策还有待完善，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专项基金经费数额较小，建筑产业现代化科研经费少。

3. 监管模式有待创新。目前项目招标投标、设计、构件生产、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不能满足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建造模式。

4. 建造能力有待加强。高素质、熟练技能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工人还比较缺乏，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我省城镇化加速推进，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粗放型的城乡建设模式严重制约着城镇化建设进程，直接影响着城镇化可持续发展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定不移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主要任务，成为引领新常态下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里程碑。

广义的建筑产业涵盖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服务业及延伸的建材、装备制造等有关行业，产业链长、带动力强、贡献度高，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和富民安民基础产业。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利于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建筑产业发展质量，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安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层面已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列为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十大任务之一。我省也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列入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六项重点行动。传统建筑高耗能建设、高能耗运营造成了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传统建设模式难以可持续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可有效提高建筑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与传统方式比较，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造建筑，可以节水 60%、节约木材 80%、节约能耗 70%，减少垃圾 80%、节约其它材料 20%。

（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给建筑产业现代化带来了新的机遇。建筑业作为我省的支柱产业，在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以及吸纳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从整体看，传统城乡建设模式仍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建设模式粗放、质量通病难以根除、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熟练建筑工人短缺等严重影响了新型城镇化的建设速度和建设质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利于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有利于缓解劳动力短缺压力，将有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

（三）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战略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发展平台。钢材、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增长放缓，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及传统钢结构、钢材生产企业亟需加快技术改造。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利于建筑业向社会化大工业生产方式转变，带动设计、施工、建材等 50 多个关联产业、近 2000 种产品技术创新，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将有力促进建筑业和建材业融合，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实现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建造发展方式，着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着

力营造建筑市场环境，着力发挥先进技术引领作用，促进建筑产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突出顶层设计，强化政府规划、协调、引导职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和培育市场，推动市场主体的广泛参与。

2. 坚持统筹布局 and 分类推进相结合。明确分地区分领域的发展重点和发展模式。根据不同地区建设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推动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有序发展。

3. 坚持创新引领与绿色发展相结合。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协同创新，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效率，注重产业发展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三）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制。技术体系逐步完善，全产业链综合能力显著提升，建设一批综合试点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大规模和综合优势强的骨干龙头企业，规模化生产建造能力基本具备，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的、贯通上下游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和产业联盟。

——到 2017 年末，全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建筑面积累计达到 1500 万平方米，综合试点城市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比例达到 40%，其他城市达到 20%；到 2020 年，力争城镇每年新开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省级综合试点城市达到 20%以上，国家级综合试点城市力争达到 30%以上。

——到 2017 年末，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全部实施全装修，新建住宅中全装修比例达到 20%，到 2020 年末，新建住宅中全装修比例达到 30%。

——到 2017 年末，全省创建 25 个以上示范基地；到 2020 年末，全省创建 50 个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到 2020 年，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施工现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成效显著。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技术规范配套，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设计、施工等企业围绕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全装修的先进适用技术、工法工艺和产品开展科研攻关，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和结构设计理论、方法、技术研究应用，加大关键链接技术研究，推广满足建筑安全质量需要并易于施工安装的高效连接技术。积极发展外围护结构、管线设备和装饰装修等建筑部品和集成技术体

系。进一步完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及混合结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实施统一的建筑模数和主要空间尺寸标准，出台《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构件制作、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检测技术规程》、《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发展导则》等一批亟需的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维护等全过程的标准规范，编制修订适宜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产品标准、标准图集、技术指南等，完善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产业化产品质量保障机制。

（二）扶持培育市场主体，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能力，培育专业化设计咨询队伍，强化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项目空间布置、部品部件加工应用、施工装修等统筹协调和集成设计能力。提升部品部件生产配套能力，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能力，建立部品部件生产、物流运输标准化体系，保障部品部件产品质量。鼓励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向构配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提升装配式施工建造能力，加快发展成套技术、安全防护技术、施工质量检验技术和施工工法，引导省内特级施工企业等具有较强影响的建筑业企业创新技术和项目管理模式，着力提升整体施工效率和质量水平。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

力强、带动能力高的，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或产业联盟。积极发展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向配套的设备制造、物流运输、绿色建材、建筑机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产业，逐步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集群。

（三）明晰推广应用路径，落实示范建设任务

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中，其中部分或全部由政府投资的项目要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已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支持的项目要优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积极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因地制宜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积极推进建筑小区围墙、道路硬化、临时建筑、工地临建、管道管廊等建设配套设施采用适宜的部品部件。大力推广钢结构在体育文化、交通枢纽、商业医疗等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等工业建筑中的应用，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住宅，探索推广轻钢结构农房建设。扎实推进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引导试点城市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在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产业集聚等方面探索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指导鼓励示范基地加快推进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强技术集成、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等实施能力，体现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四）拓展延伸重点领域，全面提高建造水平

提倡引导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培育全装修住宅市场，推

进整体厨卫、集成设备管线、墙体保温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等先进适用技术规模化应用。推动全装修住宅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展，提升设计企业全装修住宅标准化设计能力，提高开发企业全装修住宅产品策划研发、住宅部品部件材料集成、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能力，促进全装修住宅的良性发展。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依托大数据、互联网+、云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加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着力解决建筑设计、施工、机电设备配套和内装修等专业不协调、数据不统一问题，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大绿色建材等先进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钢材等可循环、可再生建筑材料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范围，鼓励建筑墙体和道路、广场地面铺装等适宜工程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和产品。

（五）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创新建设管理模式

积极推广工程项目总承包，畅通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施工、生产分阶段管理渠道，完善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施工许可、分包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竣工验收制度。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鼓励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工程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提倡激励具有产业化方式建造经验、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参与招投标。健全完善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结构体系、现场装配与施工、部品部件与整体建筑评价认证制度和资质审

批认证制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成品住房质量验收，完善产业化项目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实现对产业化方式建造的建筑及其构配件和部品部件全过程追踪、定位和维护。建立工程建设质量追溯保障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生产和监理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各级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加大与发改、财政、经济、科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协调机制，定期交流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综合协调能力。各地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研究制定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争取将建筑产业现代化纳入地方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体系。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大项目落实力度，各地要探索推进项目在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等环节中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比例规模要求。鼓励政府投资项目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并将建造增量成本计入投资成本，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和基

地建设的用地保障，探索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规划并联审批制度。强化建设过程实施，各地要逐步落实项目开工许可、预售许可、工程验收、竣工备案等环节扶持措施。制定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深化设计规定、施工图审查要点、施工导则、监理细则，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费和扬尘费分类收费标准。

（三）重视人才培养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班、研讨会、现场会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行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构建生产、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验检测、质量监督验收等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农民工转型为产业工人，研究制定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岗位标准，设立专业工种，建立专业队伍。把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技术纳入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内容。鼓励高等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增设建筑产业化相关课程和实习环节，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与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示范典型及成效，让公众更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营造良

好的氛围。通过举办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产品推介会、工作推进会，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企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